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13号

当事人：仁化县慢性病防治站

地址(住址)：仁化县建设路133A路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5590295944022411H2291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兰军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根据《2018年韶关市药品抽检工作计划》，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药房使用的北柴胡(标示生产企业：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批号：20170301；包装规格：10克/袋)进行了抽样。经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编号：2018CC00019)，
“性状”不符合标准规定。“性状”不符合标准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按劣药论处”的情形，即该款(六)项的规定“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的情形，应当按劣药论处。2018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药房负责人送达了上述药品的检验报告书，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对药房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扣押了尚未使用的上述北柴胡750克。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复验申请。

经调查，你(单位)药店于2017年6月12日从广东省韶关市华生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上述北柴胡1000g，购进价为465元/kg，零售价为582元/kg，货值金额为582元，5月8日执法人员检查当天店内摆放不合格北柴胡750克，此前抽样用了240克，销售了10克，获违法所得5.82元。

相关证据：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13号

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抽样编号:SG20180166);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的《药品检验报告》(编号:2018CC00019);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广东省韶关市华生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票据、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仁化县慢性病防治站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被我局扣押的北柴胡实物等相关证据材料。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使用劣药北柴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使用的劣药北柴胡是从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买的,药房负责人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相关材料。药品是经检验发现不合格的,你(单位)事先不知情。执法人员未发现你(单位)有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其他规定。

依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2日依法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13号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药罚告〔2018〕13号]。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

据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劣药北柴胡750克(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 没收违法所得5.8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